110學年度下學期興大二村期末離宿流程閉宿公告

本學期現場離宿手續辦理時間為：6/18(六)上午8點至中午12點
※欲於6/17(含)前提前離宿者，請填寫退宿單後，將鑰匙一併繳回警衛室

注意事項：

一、110-2住宿時間至6/18(六)中午十二點止，學期斷網時間為6/18(六)早午十點。敬請住宿生把握時間，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

二、寢室務必清空，環境務必打掃乾淨(含公用洗手台、陽台、浴廁請務必刷洗)，個人物品請記得帶走，若未於退宿時間內清空之寢室或未打掃乾淨之寢室將委由清潔公司清理打掃，並扣除該寢住宿生清潔保證金，不得異議。

三、若有需要寄放物品者，請打包完整後至南棟2樓儲藏室申請寄放，未打包完整者不予以寄放(詳情請參閱儲藏室公告)。

四、下學年未住宿者，請於6月18日前將機踏車移出宿舍區域，未解鎖之違規車輛及未移出之車輛，經公告仍未移走之車輛，將委由本校環安中心進行清理。

五、南棟為暑假申請住宿區，於6/18(六)下午2點開放已分配暑宿床位之住宿生進住（其他暑宿報到訊息敬請參閱暑宿開閉宿公告)。

六、舊生111-1學年度開宿時間為8/22(一)早上九點。

七、寢室內最後一位離開者，請在完成離宿手續後，將寢室窗戶關上、房門反鎖。

九、111學年度已有床位者因故須退宿，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提醒：6/17前離宿者請先填寫退宿申請表後連同鑰匙交予警衛，服中將派員清檢。

興大二村服務委員會 敬啟111.6.6